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3521

10位ISBN编号：7802173523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

作者：李国光

页数：6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内容概要

《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5）：新企业破产法教程》根据新破产法的立法体例与我国现行破产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分总则、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法律责任等11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破产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和热点问题。

其突出特色在于结合破产审判与清算重组实践，重点分析了破产法修改后的诸多重大变化，针对性地研究了新破产法中的有关新制度、新问题，反映了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系我国出版界关于破产法律制度的最新教科书。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作者简介

李国光，男，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大法官、原副院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历任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兼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曾当选为党的十四大代表、十五届中纪委委员。

出版《中国司法制度概论》、《经济法讲座》、《中国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诉讼》等十余部法学著作。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第三章 管理人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第六章 债权申报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第八章 重整第九章 和解第十章 破产清算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新旧企业破产法对照适用表常用企业破产法律规范后记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章节摘录

古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大陆又恢复到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时期，商品交换处于窒息状态，古罗马法也渐渐失去了昔日的辉煌，古罗马法被弃之不用，或用之甚少。直至公元十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的重要港口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逐步形成商业中心城市，公元十一世纪的“十字军”东征又实现了地中海沿岸和西欧的贸易交结。

此时的复兴古罗马法运动才促使各地（特别是在意大利）的商事习惯法，慢慢脱离中世纪的封建法律，广泛吸收古罗马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在债务执行方面，意大利各商业中心城市吸收古罗马法的财产委付制度，于中世纪后期创立了商事破产制度：（1）概括执行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或者停止支付时，债权人得请求商事法庭扣押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概括执行；于此情形，债务人亦可为相同的申请。

（2）财产的扣押和管理。

商事法庭经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应即扣押债务人的财产以备执行，并选任财产管理人具体负责扣押的财产的保管、变卖和分配事务。

（3）财产的分配。

为实施分配，商事法庭要发布公告，令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经财产管理人确认后按比例予以分配。

（4）程序终结。

概括执行程序可因财产管理人分配财产完毕而终结，亦可因债务人与债权人成立和解而终结。

这种执行程序，在1244年威尼斯条例、1341年米兰条例和1415年佛罗伦萨条例中均有规定。

意大利的这些城市法规可算是历史上最早的成文破产立法。

随着商业交往的扩大以及古罗马法研究和复兴的进一步传播，意大利商业中心城市实行的商事破产制度，到中世纪后期很快被欧洲大陆各王国的法律所接受，亦为英国习惯法所吸收。

.....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编辑推荐

本书系“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之一，根据新破产法的立法体例与我国现行破产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分总则、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法律责任等11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破产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和热点问题。其突出特色在于结合破产审判与清算重组实践重点分析了破产法修改后的诸多重大变化，针对性地研究了新破产法中的有关新制度、新问题，反映了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系我国出版界关于破产法律制度的最新教科书。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